

2023年度

保靖县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保靖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保靖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保靖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 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应由保靖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 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保靖县人民检察院为公务员管理的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隶属省垂直管理部门。内设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5 个部门。

(二) 决算单位构成。保靖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保靖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保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82.7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7.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8.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4.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66.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86
	30			61	
总计	31	1,373.46	总计	62	1,373.4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保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24.45	1,157.30	0.00	0.00	0.00	0.00	167.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8.83	971.68	0.00	0.00	0.00	0.00	167.16
20404	检察	1,138.83	971.68	0.00	0.00	0.00	0.00	167.16
2040401	行政运行	760.28	76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8.59	17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2.81	3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7.16	0.00	0.00	0.00	0.00	0.00	167.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2	6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95	5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54.95	54.95	0.00	0.00	0.00	0.00	0.00

	险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	3.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	3.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85	55.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5	55.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35	2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5	6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5	6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5	6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保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6.60	1,061.93	304.6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2.75	878.08	304.6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182.75	878.08	304.6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55.95	755.9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59	0.00	197.59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2.81	32.81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6.39	89.31	107.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2	61.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55	54.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5	54.5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30	3.3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	3.3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	3.3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8	54.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8	54.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98	26.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5	68.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5	68.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5	68.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保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86.36	986.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22	61.2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48	54.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15	68.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7.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0.21	1,170.2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09	6.0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76.30	总计	64	1,176.30	1,176.3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靖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70.21	972.62	197.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6.36	788.76	197.59
20404	检察	986.36	788.76	197.59
2040401	行政运行	755.95	755.9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59	0.00	197.59
2040410	检察监督	32.81	32.8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2	61.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55	54.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5	54.55	0.00
20808	抚恤	3.30	3.3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	1.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30	2.3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	3.3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	3.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8	54.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8	54.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0	27.5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98	26.9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5	68.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5	68.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5	68.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保靖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9.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8.98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6.3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0.9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5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6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人员经费合计		652.75	公用经费合计					319.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保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保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保靖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00	0.00	41.00	25.00	16.00	2.00	43.00	0.00	41.00	25.00	16.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373.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4.72万元，减少26.87%，主要是因为上年度追加项目多，上年已完成。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24.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57.30万元，占87.3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67.16万元，占12.6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366.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1.93万元，占77.71%；项目支出304.67万元，占22.2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76.3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5.03万元，减少10.30%，主要是因为上年度追加项目多，上年已完成；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70.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6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3.71万元，减少7.41%，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70.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986.36万元，占84.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22万元，占5.23%；卫生健康支出54.48万元，占4.66%；住房保障支出68.15万元，占5.8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65.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7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755.38万元，支出决算为75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人员1人，工资普调。

2、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192.59万元，支出决算为19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疑难案件增多，大要案办案经费不够。

3、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

年初预算为32.81万元，支出决算为32.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54.95万元，支出决算为5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动等造成社会保险缴费金额浮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3.37万元，支出决算为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27.50万元，支出决算为2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年初预算为28.35万元，支出决算为2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7%。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动等造成社会保险缴费金额浮动。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68.15万元，支出决算为6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2.6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2.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1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抚恤金。

公用经费319.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8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3万元，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200%，与上年相比支出预算少了12万元，支出决算少了1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预算年初打计划不合理，预算太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了2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购

置了一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94.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业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14万元，减少46.6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更新换代，维修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4.6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1万元，占95.3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5个、来宾195人次，主要是接待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主要是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油费、年检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9.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5.92万元，降低21.17%。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59万元，用于召开全州检察长会议和全州刑检工作会议，人数92人，内容为在本单位召开全州检察长会议和全州刑检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0万元。本年度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7.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8.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5.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3.2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5.7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3.4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院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我院采取成立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根

据绩效自评结果，我院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单位主要职责：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案件，实施立案侦查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整体绩效：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惩处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犯罪。改进执法办案的方式方法，防止因自身执法不当损害地方投资和发展环境、损害守法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百姓生活营造了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社会满意度较高。不断改进文风会风，尽量减少会议次数，缩短会议时间，压缩会议经费支出，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充分运用统一业务应用软件系统和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积极推动网上办事，在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保障检察院基本日常运转；2、保障检察院干警正常办案需要；3、加强检察院公益诉讼职能的履行力度。

绩效评价实施：1、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基本情况，提请单位准备绩效评价资料；2、保靖县人民检察院报送2023年度单位预算决算及账务、履职相关资料和2023年工作总结；3、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绩效目标体系涵盖了十小项绩效指标，每一笔项目资金分别设置了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比较科学全面，通过

年度绩效自评也验证了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清晰准确，绩效标准恰当事宜、易于评价，但绩效指标全面性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应当增加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产出指标，使得绩效目标体系更加全面完整。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因单位全额编制少导致经费不足。绩效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与实际支出相差不足。
- 2、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 3、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ndyjsgk/202406/18061447874310307>

84.html